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2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 180万t/a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180万t/a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请示》（金达煤字〔2023〕24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孝义市西南

35km 处，榆树坪村南，行政区划属孝义市驿马乡管辖。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120046172），批准开采 4-11 号煤层，井田面积 9.4702km²，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2.4 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由 880 米至 640 米，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9 日。该项目采用立井开拓方式，煤层采用长壁式采煤方法，顶板管理采用全部垮落法。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井田内 4、9 号煤层已采空，正在开采本次评价只针对 10 号和 11 号煤层。本次生产能力核定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井筒：主立井、副立井、回风立井，以及主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和配套的公辅工程，产能由 120 万 t/a 核增至 180 万 t/a，新建矸石装车间一座、储煤棚一座和配套的输煤栈桥，以及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2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76.2%。

2013 年，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发〔2013〕1433 号文同意该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150 万 t/a；2021 年，山西省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部分煤矿列入保供煤矿并按要求组织生产的通知》，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列入 2021 年拟核增产能的 98 座保供煤矿名单，生产能力提升至 180 万 t/a。经晋煤整合办核〔2006〕37 号文批准，孝义市驿马乡榆树坪煤矿由原孝义市驿马乡榆树坪煤矿（主生产井）、孝义市驿马乡榆树坪煤矿辅助井及新增空白资源区整合而成，整合后，生产规模为 90 万 t/a；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名

称变核企字〔2006〕第 1662 号文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孝义榆树坪煤业有限公司；2009 年，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9〕607 号文对《山西孝义榆树坪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资源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经晋煤重组办发〔2009〕31 号文批准，以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由山西孝义榆树坪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孝义晋帮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兼并重组整合，兼并重组后煤矿企业核准名称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重组后，生产规模为 120 万 t/a；2011 年，原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1〕606 号文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 12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2012 年，原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2〕1477 号文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委托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修编《山西省晋中煤炭基地汾西矿区（修改版）》，目前已形成初稿，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已纳入调整范围，规划能力为 180 万 t/a。该项目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对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制定详细的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开展长期生态跟踪监测。按照相关要求，做国家二级公益林、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Ⅱ级保护林地和地方保护林地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井田范围内的村庄、文物保护单位按要求留设足够的保安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开展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和土壤保护措施。在矿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制定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重视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加强隐伏构造的探测，对断层、陷落柱等构造留设足够的防水煤岩柱，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系统。对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供水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由矿方及时解决，不得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生产用水造成影响。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方案。

加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矿井水排入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井下洒水、消

防用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全部回用于道路、绿化及黄泥灌浆等，不外排；设置 1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周围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绿化及降尘洒水；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转载点全封闭，转载点、落差点设喷雾除尘装置；采用低氮型燃气锅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建设全封闭原煤库，地面硬化，并设置自动喷雾洒水装置；原煤由全封闭皮带走廊送洗煤厂洗选；厂内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I类限值的机械。加强瓦斯的监测，按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等措施；加强矿区绿化措施，降低噪声传播，确保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掘进矸石全部回填井下废旧巷道；矿井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全封闭煤泥暂存库内，定期掺入洗煤厂煤泥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4〕1号）：颗粒物 0.08 吨/年，SO₂ 0.13 吨/年，氮氧化物 1.39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